附件1

繁峙县“双减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健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建立此联席会议制度。

第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实施“双减”工作，监督检查、总结、通报“双减”执行情况，协调解决“双减”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拟定并审核重要制度、工作要点、督查方案等，审核其他研究的事项，完成县委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县教科、公安、消防、人社、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管、卫健体、应急管理、住建、网信、文旅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高存国副县长担任召集人，县教科局副局长郭岐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。出席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、联络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繁峙县“双减”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承担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教科局副局长郭岐兼任。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联络员。

第七条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审定后印发执行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会议纪要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办公室。